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誌鴻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1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137、12148、12168、13279、13455、14294、14983、15434、166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如果上訴理由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令之情形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高誌鴻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甲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40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40罪刑（編號1部分，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一般洗錢罪，編號2至10、12至40部分，均尚犯一般洗錢罪，編號11部分，尚犯一般洗錢未遂罪）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及未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部分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，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未諭知沒收犯罪所得，及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與編號30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繼續給付賠償之有利量刑因子，所為量刑，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刑及未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部分，改判量處其如原判決附表甲之一「本院主文」

欄所示之刑，及就其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千元為沒收之諭知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本件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知錯悔改，不僅繳回全部犯罪所得2萬2千元，亦與部分被害人和解，每月持續賠付和解金，其與被害人和解金額已遠大於犯罪所得，本件係因其家裡缺錢，才會在網路上找到這份領錢的工作，其亦為被害人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對於原判決之量刑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顯不足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